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相关事项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9 号《审计报告》，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71.68%，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18%，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5.29%，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27%，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 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保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9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

(一) 南通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9%的股份。众邦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众邦公司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 2008 年 4 月 21 日，众邦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启锋将其持有众邦公司 0.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薛嘉琛、陶永瑛、吴海兵和王中正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众邦公司相关股东均相应放弃了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 2008 年 4 月 21 日，吴启锋与薛嘉琛、陶永瑛、吴海兵和王中正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启锋将其持有众邦公司 0.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薛嘉琛、陶永瑛、吴海兵和王中正，具体为吴启锋将其持有众邦公司 0.1375%的股权以 6.93 万元转让给薛嘉琛，将其持有众邦公司 0.1125%的股权以 5.67 万元转让给陶永瑛；将其持有众邦公司 0.25%的股权以 9 万元转让给吴海兵，将其持有众邦公司 0.25%的股权以 9 万元转让给王中正。

(四) 股权转让完毕后，众邦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薛嘉琛持有众邦公司 34.65%股权，陶永瑛持有众邦公司 28.35%股权，詹益持有众邦公司 10%股权，邢耀宇持有众邦公司 4%股权，钱卫持有众邦公司 5%股权，沈克持有众邦公司 3%股权，王梁持有众邦公司 3%股权，吕春东持有众邦公司 2%股权，王震持有众邦公司 2%股权，仲黎持有众邦公司 1%的股权，吴献忠持有众邦公司 0.5%的股权，王

连汉持有众邦公司 0.75%的股权, 朱剑持有众邦公司 0.75%的股权, 康伟华持有众邦公司 0.75%的股权, 刘海翔持有众邦公司 0.75%的股权, 冷志敏持有众邦公司 0.75%的股权, 袁磊持有众邦公司 0.5%的股权, 唐明慧持有众邦公司 0.5%的股权, 罗玉娇持有众邦公司 0.5%的股权, 钱君持有众邦公司 0.5%的股权, 秦涛持有众邦公司 0.25%的股权, 吴海兵持有众邦公司 0.25%的股权, 王中正持有众邦公司 0.25%的股权。2008 年 5 月 23 日, 众邦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众邦公司上述股权变动行为已经依法履行了法律程序, 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三、主营业务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5-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332,509,701.36 元、552,487,592.56 元、755,362,629.52 元、381,575,932.98; 发行人 2005-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30,349,922.92 元、52,446,498.66 元、111,497,005.22 元、66,916,407.60。

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8 年 1-6 月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货物

根据发行人与各相关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货物采购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8 年 1-6 月新发生的采购交易如下:

(1) 2008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采购化纤等原料, 共计支付原料采购款人民币 2,062,022.46 元。

(2) 2008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 共计支付人民币 3,870,963.80 元包装物采购款。

2、销售货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8 年 1-6 月新发生的销售交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向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库存商品 945,298.54 元。

3、关联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8.06.30
应收账款	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	251,569.71
应付账款	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	1,195,453.30
	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	13,533.51

4、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担保事项

2008 年 1-6 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 5,000,000 元。

(2) 房屋租赁

根据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薛佳琪、薛晋琛(顾金堃)、薛骏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销售公司于 2008 年 1-6 月租用上述人员拥有的房屋, 销售公司 2008 年 1-6 月支付房屋租金 1,516,567.50 元。

① 销售公司与薛嘉琛、顾金堃、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销售公司向薛嘉琛、顾金堃、薛嘉琪、薛伟

斌、陶永瑛、薛骏腾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6 楼 1602-1612 单元建筑面积为 1488.2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07 年计算租金标准为 165 元/平方米,2008 年计算租金标准为 180 元/平方米,2009 年及以后的租金金额以补充协议确定。销售公司与薛嘉琛、薛晋琛、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合同》,约定 2008 年租金标准变更为 165 元/平方米。

② 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 179 号面积为 80 平方米的商铺用于专卖店,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200 元。

(二) 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产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 发行人新增加的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中附件“著

作权”的内容。

(二) 发行人新增加的房产

发行人新增加的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重大债权、债务”的内容。

(三) 发行人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募投项目用地的办理情况”的内容。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31,215,004.62 元，净值为 20,726,891.52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辅助设备。

(五) 发行人(包括销售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的合法性。

1、销售公司与薛嘉琛、顾金堃、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嘉琛、顾金堃、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6 楼 1602-1612 单元建筑面积为 1488.2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07 年计算租金标准为 165 元/平方米，2008 年计算租金标准为 180 元/平方米，2009 年及以后的租金金额以补充协议确定。销售公司与薛嘉琛、薛晋琛、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合同》，约定 2008 年租金标准变更为 165 元/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办公用房的补充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2、销售公司与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6 楼 01 单元建筑面积为 113.19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自 2008 年 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 月 11 日止，月租金为 20657.18 元。

销售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尚玛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玛可公司”)与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签订《协议书》,销售公司将其原与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项下自2008年1月12日起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尚玛可公司,由尚玛可公司继续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500号16楼01单元建筑面积为113.19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自2008年1月12日至2009年1月11日止,月租金为20657.18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租赁办公用房的协议书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各方当事人。

3、销售公司与上海剪刀石头布家居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签订《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上海剪刀石头布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263号“剪刀石头布家居生活广场”第A栋第1层铺号为A-1-22使用面积为74.2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自2008年6月5日至2009年6月4日止,月租金为35616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店铺用于发行人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直营店用途。

六、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包括销售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1)2008年2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8年中银借字KF2107008-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为1,2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2月19日至2008年8月19日止,年利率为7.227%。

(2)2008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8年中银借字KF2107008-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

期)》，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止，年利率为 7.227%。

(3) 200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8 年中银借字 KF2107008-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08 年 9 月 13 日止，年利率为 7.227%。

2、商品房买卖合同

2008 年 2 月 25 日，销售公司与河南省郑州市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08207471)，销售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金水区经三路东、枣庄路北江山商界 1 层 01 号的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面积为 549.52 平方米，购买总金额为人民币 13,800,002 元，交房期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前。2008 年 2 月 26 日，销售公司与河南省郑州市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该房屋交付使用后 720 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房屋用于销售公司开设直营店用途。

3、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募投项目用地的办理情况”的内容。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除销售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70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内容	比例(%)
中介机构	1,030,000.00	上市费用	17.79

上海黄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17,180.00	租房押金	5.48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706.00	租房押金	4.29
上海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489.36	租房押金	1.41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130.00	租房押金	1.22

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70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为：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加盟商保证金	13,097,000.00	保证金
华特迪斯尼(上海)有限公司	575,377.30	品牌使用费
醴陵市城区大拇指家具厂	100,000.00	家具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七、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购买房屋

发行人新增加的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重大债权、债务”的内容。

(二) 新增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募投项目用地的办理情况”的内容。

(三) 除上述购买房屋和新增土地使用权事宜外，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等行为。

八、三会及规范运作

(一) 董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董事会：

2008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广东路500号16楼房屋的议案》、《购买郑州江山商界1层01号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7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九、税务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09 号《审计报告》和华普审字[2008]第 712 号《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销售公司、尚玛可公司、欧恋纳公司(目前已注销)3 家, 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公司、尚玛可公司增值税执行 17% 税率, 自营出口收入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欧恋纳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实行 6% 的征收率。

2、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系设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原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4 年度—200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 7.5% 的征收率。2006 年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 由于吸收合并前罗莱卧室执行 15% 的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7)第 071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 2006 年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含 2006 年吸收合并前罗莱卧室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上年度发行人与罗莱卧室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分摊,属于罗莱卧室应分摊的应纳税所得额部分执行 15%所得税率,属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应分摊的应纳税所得额部分执行 7.5%所得税征收率。2007 年度发行人执行 15%的所得税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度发行人执行 18%的所得税税率。

(2) 销售公司 2008 年之前执行 33%的所得税税率,2008 年起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3) 根据《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企业,暂减按 18%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尚玛可公司 2007 年执行 18%的所得税税率,2008 年尚玛可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 20%的所得税税率。

(4) 欧恋纳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 2007 年度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 $\times$ 7%(应税所得率) $\times$ 18%(所得税税率),2008 年度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 $\times$ 7%(应税所得率) $\times$ 25%(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注意到,原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股权设置及比例为上海罗莱出资 9.001 万美元,持有原有限公司 75.01%的股权,顾庆生出资 2.999 万美元,持有原有限公司 24.99%的股权。经本所律师调查,顾庆生出资时为 3 万美元,在办理验资时银行扣缴了 10 美元作为汇款手续费,该差额已由上海罗莱补足。根据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证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原适用税率为 15%,并根据国家政策实际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设立时虽因特殊原因导致外商出资比例不足 25%,但每年所享受税收优惠均获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核定和认可,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

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未取得财政补贴。

2、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2007年度取得财政补贴1笔,系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和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2007年5月17日出具的通财企[2007]26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工业企业促规模增效扶持资金的通知》取得的促规模增效扶持资金250,000元。

3、发行人2008年1-6月未取得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执行的财政拨款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苏环函[2008]183号《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十一、募集资金项目取得批准的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之一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闽发改产[2008]1 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议书备案的批复》批准, 现又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闽发改产[2008]8 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批复》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之一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产[2008]2 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备案的批复》批准, 现又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黄发改投[2008]62 号《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有权机关必要的批准, 其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合法有效。

十二、募投项目用地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征用土地100亩, 目前土地办理情况说明如下:

(一) 该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拟新征用地100亩, 项目建设地(以下简称“该块土地”)位于南通经济开发区园林路南、通和路东。该块土地为规划建设用地, 用于行业门类为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土地现状为已经平整的工业用地。

(二)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7)1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政办发[2007]09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南通市区工业用地目前实行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3月10日以“通国土资出告(2008)第6号”《南

通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刊登了该块土地的出让情况。规定该块地以挂牌方式出让，土地编号为M8210；挂牌竞买申请时间为2008年3月25日至2008年4月14日上午11时止，挂牌出让时间为2008年3月31日至2008年4月16日上午11时止。土地中标人或竞得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5日内，与土地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

(三) 发行人已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土地受让申请，于2008年3月31日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竞买相关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电脑报价上机证，同时按规定向南通市土地市场服务中心交纳了竞买保证金350万元。

(四) 经过土地竞拍，发行人已成功拍得土地编号为M8210的地块，并已取得南通市国土资源局2008年4月16日出具的通地挂成字(2008)第27号《挂牌成交通知书》确认。

(五) 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通地出字(2008)2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园林路南、通和路东，宗地编号为M8210，土地总面积为66,713.7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336元/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22,415,830.08元。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付款方式为2008年4月23日前，发行人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支付土地出让金3,300,000元，2008年10月31日前，发行人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一次性支付土地出让金19,115,830.08元。发行人在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即可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目前已经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3,300,000元的首批土地出让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依法履行了政府部门规定的相关法律程序，目前进展顺利。发行人进一步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按期足额支付剩余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取得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诉讼

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销售公司的尚未了解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06年8月6日，销售公司作为原告以佛山市南海富丽时装有限公司为被告，以侵犯原告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销毁所有侵权商品、公开赔礼道歉（在原告认可的有影响的媒体上）；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调查取证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共计8738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07年5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6）成民初字第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判令驳回销售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费由销售公司承担。2007年7月13日，销售公司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成民初字第847号《民事判决书》并予以改判。2008年2月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7）川民终字第59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为佛山市南海富丽时装有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犯销售公司著作权的产品，并保证销毁全部侵权产品；佛山市南海富丽时装有限公司赔偿销售公司2万元。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2、2007年3月1日，销售公司作为原告以大庆市爱神寝具有限公司为被告，以侵犯原告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 万元;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调查取证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共计 13113.86 元及差旅费;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07 年 11 月 22 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7)庆民一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判令驳回销售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销售公司承担。2007 年 12 月 16 日, 销售公司不服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请求撤销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庆民一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并判令大庆市爱神寝具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承担销售公司相应损失。2008 年 5 月 22 日,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8)黑知终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结果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 撤销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庆民一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 发回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2008 年 2 月 20 日, 销售公司作为原告以珠海经济特区欧喜璐纺织品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苏承前为第二被告、秦宏强为第三被告、肖金涛为第四被告, 以侵犯原告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 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 11096 元;

(3) 判令第二、第三、第四被告承担清理债务责任;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 2008 年 3 月 3 日受理本案, 立案案号为:(2008)通中知民初字第 0055 号。

4、上述诉讼系因为第三方对销售公司美术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而引起的,

销售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原告身份主动提起的诉讼,该类诉讼的及时提起有利于发行人和销售公司维护及提升自身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市场形象,具有其必要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障碍。

(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结论意见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许航
许 航

经办律师:

管建军

负责人: 管建军

屠 颢
屠 颢

二〇〇八年七月廿八日